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简称“湘潭瑞泰”）进行吸收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曾大凡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80727
- 5、注册资本：23100万元
- 6、经营范围：制造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情况：2016年，瑞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755,377,466.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5,238,382.3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泰科技资产总额3,388,411,475.07元，负债总额2,523,489,224.00元。

(二) 被合并方：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海军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湘潭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路西（湘潭天易示范区）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94024276B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硅砖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究，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开采及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须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本企业依法取得的合法、有效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并在其许可或批准的范围内经营）

7、经营情况：湘潭瑞泰从 2012 年 4 月开始处于生产线停产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瑞泰资产总额 52,771,304.97 元，负债总额 50,465,796.24 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吸收合并湘潭瑞泰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湘潭瑞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本次合并完成后，湘潭瑞泰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4、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吸收合并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湘潭瑞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